



## 招商信诺精英版附加全球员工团体牙科医疗保险（专属版）条款

### 第一条 附加合同说明

招商信诺精英版附加全球员工团体牙科医疗保险（专属版）（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具体的主合同以保单约定为准）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凡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做规定的内容，主合同条款适用本附加合同。如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保单、保险条款、批注、附贴批单、投保单、保险责任清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被保险人名单、其他书面文件构成。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对牙医认可的传统的**治疗费用**承担**保险责任**，**保险金**数额不超过**保险责任清单**所列**限额**。

一、 本公司将根据**保险责任清单**赔偿**被保险人**因进行**牙科治疗**及在世界范围内接受与**牙科治疗**有关的服务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由所选择计划而决定的**保险责任清单**的**限额**将以人民币计算。

病人接受一次**治疗**所支付的费用或接受多次**治疗**累计支付的费用所获得的适当赔偿不得超过接受**治疗**时的**保险责任清单**所约定的**限额**。对于超出**保险责任清单**约定**限额**的**治疗费用**本公司不负责赔偿。对于**被保险人**已经通过其它**保险**或其他渠道获得赔偿的，本公司仅在**保险责任清单**所约定的**限额**内支付余额。

**治疗**应被视为从第一次**就诊**当日开始起算。

若病人是一位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且其需要**住院治疗**的，在任一**保险期间**内，本公

司将对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中一人在**医院**进行陪护30天以内所发生的陪同住院住宿费用进行赔偿。该特定**保险责任**将在该未成年人年满18周岁生日当天终止。本公司赔偿以上费用需同时满足：

- (1) 陪护人员是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
- (2) 未成年人接受的**治疗**属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范围；及
- (3) 在**医院**的住宿费用是合理的。

如某一程序或服务不在**保险责任清单**所列范围内，在接到索赔通知后，本公司将决定是否将该程序或服务作为**保险责任**范围内事项处理，并决定其是否属于应承担的**保险责任**，以及其所属的**保险责任**等级。如在接受治疗之前需要核实**保险责任**范围，本公司将根据病人要求进行解释。

发生**牙科损伤**而需要进行紧急**牙科治疗**的，本公司将就**牙科程序或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在**保险责任清单**所约定的限额内进行赔偿。而且，本公司仅在**保险责任清单**所约定的限额内就**牙科损伤的治疗**费用负责赔偿。

所有**保险责任**应受限于以下任一规定：

- (1) **保险责任清单**所列的就某一特定程序或服务每次可支付赔偿的限额；
- (2) **保险责任清单**所列的最高赔偿限额；
- (3) 保险条款所列的责任免除。

如未满18周岁的**附带被保险人**需进行**牙齿整形治疗**，**主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须在**治疗**之前向本公司提供**主治牙医**准备的全部以下信息以便本公司决定赔偿额度（只有在**治疗**开始之前由本公司确认属于**保险责任**的才会得到赔偿）：

- (1) 拟进行**治疗**的说明；
- (2) X射线和研究模型；

(3) 预计所需**治疗费用**。

二、**紧急运送**。当**医疗援助服务提供机构**指定的一名牙医，在与当地的会诊牙医沟通之后，依据其专业判断认为存在引起牙科损伤的**紧急牙科情况**，且**治疗**无法在当地获得，需要被运送到其他地区的**医院**或**牙科手术室**进行**治疗的**，**医疗援助服务提供机构**将在适当的医疗监督下安排护送病人运送到最近的可以提供必要**治疗的医院**或**牙科手术室**。

本公司同时将对任何因**医疗需要**必须陪同病人的人员从紧急运送出发地至紧急运送目的地的合理交通费进行赔偿，但最高不超过经济级的标准，陪同人员仅限一名。

另外，在接受适当的**治疗**之后，本公司将对病人以及因**医疗需要**陪同病人的人员从紧急运送目的地返回紧急运送出发地的合理交通费进行赔偿，但最高不超过经济级的标准，陪同人员仅限一名。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对于以下治疗及其他额外事项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一、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治疗，包括：

- 由于从事或参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入侵、恐怖活动、叛乱、内战、暴动、军事、戒严、防暴的行为，**被保险人**进行军队、海上或空中服务操作时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引致的伤残；
- 纯粹的美容治疗；
- 非为**维护口腔健康**而必须的；
- 因**病人**从事任何非法行为所致。

二、不属于**赔偿范围**的费用，包括：

- 为完成**索赔表**所发生的**费用**或其他**行政收费**；
- 已由其他**保险公司**、**其他人**、**组织**或**公共方案**支付的费用。如果**被保险人**已获得其他

保险赔付，本公司仅承担剩余部分的保障。如果其他保险公司、其他人、组织或公共方案负责赔偿治疗费用，本公司可以要求退回任何已赔付的费用。

三、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程序、服务或事项包括：

- 更新任何丢失或被盗的牙科用具；
- 根据具有一般能力与技术的牙医可接受的标准，在齿桥、牙冠或假牙尚可用或在其可用的情况下对其进行更换；
- 对于齿桥、牙冠或假牙安装使用不满五年而更换的，除非：
  - (1) 因安装对颌假牙或摘除自有牙齿而导致需要更换的；或
  - (2)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被保险人因遭受损伤而导致其口腔中的齿桥、牙冠或假牙被损坏而无法修复的。
- 更换上下颌第一、第二和第三颗磨牙以及第一、第二颗前磨牙的瓷贴面或丙烯酸酯贴面；
- 上下颌第一、第二和第三颗磨牙的牙冠或桥体，或更换上、下颌第一，第二和第三颗磨牙，除非：
  - (1) 该牙齿是由烤瓷镶嵌金属或纯金属制成，例如：黄金合金牙冠；或
  - (2) 因常规或紧急牙科治疗需要而要求安装临时牙冠或桥体的。
- 通过任何形式的外科手术进行植入牙科装置的，包括安装任何假体器官；
- 任何实验性的或不符合可接受牙科标准的程序或材料；
- 本公司认为不属于牙科治疗范围的程序、服务及产品，包括口腔清洗以及医院提供的不属于牙科治疗范围的服务及产品（住院原因或部分原因是为了进行牙科治疗的除外）；
- 主被保险人或年满18周岁的附带被保险人接受牙齿整形治疗，但保单另有约定的除

外。

- 咬合记录、精确度及半精确度装置；
- 主要用于以下目的的程序、器具或修复（使用全套假牙的除外）：
  - (1) 改变（上下颌骨之间）垂直距离；
  - (2) 诊断颞下颌关节状况，或治疗颞下颌关节紊乱；
  - (3) 稳固牙周所及牙齿；或
  - (4) 修复牙齿咬合问题。

## 第五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责任清单**上载明。

二、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本附加合同保单中载明。投保人应按照规定，定期缴纳约定交费方式下的当期保险费。

## 第六条 未交纳保险费的处理

无论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保险费交费方式是一次性交费还是分期交费，投保人未能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前足额支付全部保险费或首期保险费的，或投保人足额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在**保险费到期日**未足额支付本附加合同规定的续期保险费的，自**保险费到期日**的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提交的保险金申请，本公司仍会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仍会给付保险金，但有权在给付保险金时扣减欠交的各期保险费。如果投保人宽限期结束时仍未足额交付保险费，则本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立即停止对**被保险人**的任何理赔。如果本公司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投保人仍应支付本合同终止前经过的**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 第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与保险期间

投保人如投保本附加合同，应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主合同**保险责任开始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起止日期与主合同一致。

## 第八条 保险责任终止

本附加合同的终止条件与主合同相同。另外，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主合同**保险期满、解除或终止**。
- 二、**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时，如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未满期**保险费**；如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本公司不退还**保险费**。

## 第九条 释义

下列词汇和短语具有指定含义。当以下词汇和短语出现在本附加合同相关文件中并表达该指定含义时，将以黑体字表示。

**附加合同**指招商信诺精英版附加全球员工团体牙科医疗保险（专属版）。

**保险费到期日**指投保人应为本附加合同支付**保险费**的日期。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为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对于分期交费方式，如果在任何的月份，没有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那一天，那么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到期日**。

**续签日**指**保险期间**届满后的第二天或本公司与投保人书面同意的其它日期。

**保险责任**指**保险责任清单**所列的所有**保险责任**。

**本公司**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美容**指仅为美观而非为维护**口腔健康**并使之达到可接受的标准进行的程序或事项。

**紧急牙科情况**指在通常就诊的**牙医**营业时间之外或处在远离通常就诊的**牙医**诊所所在地时，

被保险人所遭受的止痛药不能缓解的剧烈疼痛，或脸部肿胀，或因摘除牙齿导致的无法控制的流血。该情况下进行的治疗仅为稳定以上症状及缓解剧烈疼痛。

牙科损伤指由于被保险人遭到口腔外部撞击，对其牙齿和牙齿支撑结构造成的损伤（包括对所戴假牙造成的损害）。

牙医指依据治疗提供地的国家、州或其他监管地区的法律注册或被许可的牙医、牙科外科医生或牙科医疗从业者。

主被保险人指符合主合同约定的投保条件并由本公司承保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下属分支机构的全职员工。

附带被保险人指符合主合同约定的投保条件并由本公司承保的主被保险人的家属。

被保险人指主被保险人及附带被保险人统称被保险人。

“保单”指寄送给投保人的保险凭证，由批单、保险责任清单、保险费安排组成。

家属指：

- 主被保险人的未婚子女，投保时年龄不满21周岁，且经济上完全依赖主被保险人；或
- 主被保险人的未婚子女，投保时年龄不满24周岁，且仍在接受全日制教育或存在身体缺陷或智力障碍，并经济上完全依赖主被保险人；或
- 主被保险人不超过70周岁（连续参加本合同的，续保时最高年龄可至75周岁）的配偶。

配偶指主被保险人的法定丈夫或妻子，或本公司在本计划下接受承保的主被保险人的未婚或事实伴侣。

生效日期指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在保单中列明。

医院指在其所在国注册或被许可为内科或外科医院，并由医疗人员或合格护士为病人提供日常照料或护理的机构。

保险责任清单指保单中列明的本附加保险的具体保险责任项目、保险责任限额等，包括相关注释说明。

**口腔健康**指对于病人来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一般能力与技术的牙医接受的标准，其牙齿、牙齿支撑结构、口腔其他组织以及牙齿能力需达到**口腔健康**的合理标准。

**传统的**指牙科程序或治疗，该程序或治疗在开始时应在牙科方面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接受，且得到牙科特定领域内大量受人尊敬的、负责的且经验丰富的牙医的赞成。

**病人**指接受治疗的被保险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本附加合同所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治疗**指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牙科程序或服务：

- 为维持**口腔健康**所必须的；
- 由**牙医**进行或亲自控制的程序或服务，包括牙科清洁专家所提供的程序；
- 包含在**保险责任清单**内，或虽没有被列入**保险责任清单**，但本公司认为该程序或服务符合牙科特定领域内大量受人尊敬的、负责的且经验丰富的**牙医**所认可的一般标准而接受的。

**保险期间**指自生效日期或续签日起算至约定的有效期届满日二十四时止。

**手续费**：指本附加合同的服务和管理成本，该成本占**保险期间**全部保险费的 25%。